

催告书

案号：云昆交综西网罚（2025）0366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昆明振亚运输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作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，本机关于2025年09月22日作出了罚款仟元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云昆交综西网罚（2025）0366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1.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）
- 2.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。
- 3.履行方式：向行政处罚决定书云昆交综西网罚（2025）0366号载明的银行账户缴纳罚款。

4.履行要求：缴纳完毕的，请致电告知本单位，以便结案。

5.其他事项：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0871—68103066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- 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